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18、19、20 和 25 日通过的
第 31 至 45 [44] 条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31 条草案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一国际组织依照第一部分的规定对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 方括号中的条款草案编号对应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编号。

第 32 条草案
继续履行的责任

本部分所规定的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际组织继续履行所违背义务的责任。

第 33 条草案
停止和不重复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

- (a) 在从事一项持续性的不法行为时，停止该行为；
- (b) 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 34 条草案
赔偿

- 1. 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 2. 损害包括一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还是精神损害。

第 35 条草案
与组织规章无关

- 1. 责任国际组织不得以其本组织的规章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 2. 第 1 款不妨碍该国际组织的规章适用于该组织所承担的对其成员国和成员组织的责任。

第 36 条草案

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 本部分规定的责任国际组织的义务可能是对一个或若干其他组织、一个或若干国家、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况。

2. 本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以外或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实体因一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而可能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 二 章

赔偿损害

第 37 条草案

赔偿方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应按照本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地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 38 条草案

恢复原状

在下述情况下、并只在下述情况下，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

-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办不到；
- (b) 从恢复原状而非补偿中得到的利益不致与所引起的负担完全不成比例。

第 39 条草案

补 偿

1.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果这种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

2. 这种补偿应该弥补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 40 条草案

抵 偿

1.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抵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如果这种损失不能以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方式得到赔偿。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另一种合适的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失不成比例，而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际组织的方式。

第 41 条草案

利 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必要时，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应为取得这一结果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第 42 条草案

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提出索赔的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或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 43 条草案¹

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

责任国际组织成员被要求按照有关组织规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本章之下义务的手段。

¹ 提出并讨论了得到部分委员支持的下列案文：“责任国际组织应按照其规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成员向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本章之下义务的手段”。

第三章

严重违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

第 44[43]条草案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一国际组织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如果这种违约情况是由于责任国际组织严重或系统性违约所引起的，则为严重违约行为。

第 45[44]条草案

严重违背依本章承担的一项义务的特定后果

1.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第 44 [43]条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严重违背义务行为。

2.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均不得承认第 44 [43]条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背义务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协助或援助保持该状况。

3. 本条不妨碍本部分所指的其他后果和本章适用的违背义务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进一步的此类后果。

-- -- -- -- --